

广西中医药大学文件

桂中医大研〔2020〕45号

关于修订《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评审实施细则》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部门：

为做好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特修订《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 实施细则

为公平、公开、公正地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激励在校研究生勤奋学习，努力钻研，促进自身全面发展，引领我校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2〕342号）、《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2014〕1号）及《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总体要求

（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是国家面向优秀研究生设立的最高荣誉奖项，是全面提高研究生教育培养质量和大力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有效手段。各培养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广泛宣传，精心组织，做好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材料的收集、核实和推荐等工作。

（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杜绝弄虚作假。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若研究生或培养单位弄虚作假，有违规行为，学校将对该研究生或培养单位相关责任人员予以相应处理并通报全校。

二、申请条件

(一) 综合素质

符合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具有较高的思想品德与修养，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学生活动，获得研究生导师的推荐以及班级和所在培养单位的评选推荐。

(二) 学习成绩

按规定时间完成课程学习，二年级研究生其一年级所学课程平均成绩在 80 分及以上（选修课除外），单科成绩不低于 75 分，英语成绩达到学位授予要求以上，三年级研究生其中期考核或专业考核成绩在 80 分及以上。

(三) 科研能力

1. 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在科学引文索引（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源刊上以第一作者正式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或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不含增刊）上发表论文 2 篇及以上；或以独著、第一作者、主编出版著作（专著、译著、教材、校注等）1 部及以上；

(2) 以排名第一获得 1 项校级及以上的科研、教学成果奖；

(3) 以排名第一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证书或重要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2. 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在科学引文索引（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

源刊上以第一作者正式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或以第一作者（不含通讯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不含增刊）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或以独著、第一作者出版著作（专著、译著、教材校注等）1 部及以上；

（2）获得 1 项校级及以上的科研、教学成果奖；

（3）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证书或重要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四）发展潜力要求

研究生在读期间积极参加由学校组织的各项有意义的活动，在参加国际性、全国性、省级性和校际学术、科技等与本学科相关的专业竞赛性活动获得相关荣誉，或在科研创新方面有突出的表现。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取消其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1. 在学期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行政处罚者；
2. 申报材料有弄虚作假的或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3. 受处分未解除者；
4. 未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5. 当学年请病假、事假累计超过 30 天者；
6. 当学年有旷课记录者；
7. 延期毕业者；

8. 有学校认定的其他不能参评情形。

三、评审指标、权重及评分内容、标准

(一) 评审指标、权重

1. 学术学位研究生

指标（权重）包括综合素质（15%）、学习成绩（25%）、科研能力（50%）、发展潜力（10%）。

2. 专业学位研究生

指标（权重）包括综合素质（15%）、学习成绩（25%）、专业能力（30%）、科研能力（20%）、发展潜力（10%）。

(二) 评分内容、标准

1. 综合素质（15分）：包括思想品德（5分）、个人荣誉（5分）、社会荣誉（5分）。具体内容和评分详见“国家奖学金综合评分表”（附件1）。

2. 学习成绩（25分）：

(1) 课程成绩（20分）

课程成绩包含除选修课外的所有课程，以平均总成绩计算得分。平均总成绩（M）计算方法为： $M = \sum M_i A_i / \sum A_i$ （式中 M_i 、 A_i 分别为第 i 门课程成绩和学分数），已完成中期考核研究生以中期考核成绩按一门课程计分（学分为2分）

计分方式为：课程得分=平均成绩（M）*0.2。

(2) 英语水平（5分）

全国大学英语等级考试（College English Test，简称“CET”）六级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的计 5 分；CET-6 成绩达到 390-425 分或英语课程考试成绩达到 70 分以上（含）的计 2 分。

3. 科研能力（学术学位 50 分/专业学位 20 分）：

（1）学术成果（学术学位 30 分/专业学位 12 分）：包括论文、著作（专著、译著、教材、校注）等成果。具体内容和评分详见“国家奖学金综合评分表”（附件 1）。

（2）科研项目（学术学位 10 分/专业学位 4 分）：包括研究生本人主持和参与的各级科研项目（课题）。具体内容和评分详见“国家奖学金综合评分表”（附件 1）。

（3）获奖成果（学术学位 5 分/专业学位 2 分）：包括研究生本人主持和参与的教学科研成果获得各级成果奖励。具体内容和评分详见“国家奖学金综合评分表”（附件 1）。

（4）专利成果（学术学位 5 分/专业学位 2 分）：包括授权或已申请并在审查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等。具体内容和评分详见“国家奖学金综合评分表”（附件 1）。

4. 专业能力（30 分）：

以应用实践能力为主，仅限专业学位研究生，其评分细则及考核评定由培养单位负责。各培养单位应在评审前将评分细则报研究生院备案。

5. 发展潜力（10 分）：

包括创新实践、科研潜力、国际交流等。具体内容和评分详见“国家奖学金综合评分表”（附件1）。

发展潜力相关项目以研究生在读期间获得为准，未涉及的特殊情况最终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裁定。

四、申请程序

（一）申请者本人应如实填写《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2）并附相应类别的评分表和相关学业成果证明材料作为依据。

（二）获得导师的推荐。

（三）获得所在班级评选推荐。

（四）将审批表及相关材料提交至所在培养单位。

五、评审程序

（一）各培养单位评审

1. 各培养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召开评审会，对本培养单位申请人所申报材料进行认定和初步评审；

2. 按分配的推荐名额等额确定名单并排序后，在本培养单位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3. 在公示期内对拟推荐名单有异议者，可向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提供真实材料申请复议，各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应在2日内审核研究并予以答复；

4. 各培养单位按期将拟推荐名单和申报材料上报至学校研

究生院。

(二) 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评审

1. 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对拟推荐名单进行审定；

2. 将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并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3. 在公示期内将审定结果有异议者，可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复核；

4. 学校按期把获得国家奖学金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各培养单位可在本评审细则范围内，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准入条件。

六、附则

(一) 本细则所指“中文核心期刊”指论文发表当年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源期刊，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源期刊和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检索或收录期刊。科技核心期刊是指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核心期刊。

(二) 本细则所指论文著作、获奖成果、专利成果等必须与所在学科研究方向相关，须以“广西中医药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成果署名中，导师排名第一、本人排名第二的，均视本人为排名第一。协会、论坛、会议等组织的成果评审、获奖证书不计

分。

(三) 本细则自下文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研工部负责解释。

广西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8月3日印发
